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专人送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的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向浦发银行申请的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循环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协议，具体情况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

司为其向兴业银行及招商银行合计申请的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循环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协议，具体情况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以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